项目编号：HXGJXM2023-ZC-DY1003

婴儿用品、医用气体及净化系统过滤器

(2 包) (四次)

单一来源谈判文件

华夏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五月

特别提示

供应商，在此我们特别提醒您注意以下事项：

一、有关谈判响应文件：

1、请您仔细阅读谈判文件并正确理解谈判文件中各项具体要求。如您对谈判文件 有疑问，请在谈判文件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提出，逾期将被拒绝受理。

2、请您严格按照谈判文件载明的谈判响应文件的格式要求编制谈判响应文件，谈 判响应文件须胶装成册。

3、请您仔细核对您的谈判响应文件是否已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签字、签章和加盖 单位公章，您的实质性条款是否满足谈判文件要求，您的谈判响应文件中所附资格证明 等资料是否齐全、有效且是否满足谈判文件要求。

4、请您按照谈判文件要求密封谈判响应文件，并正确标记。

提示：您的谈判响应文件若不满足以上条件将有被否决的风险。

二、有关谈判：

1、除谈判文件要求递交的文件和资料外，请您随身携带谈判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 备查文件原件。

2、请您务必考虑天气情况、交通情况以及您对谈判地址的路线熟悉等情况于单一 来源谈判邀请函规定的时间和地点递交谈判响应文件，谈判响应文件逾期到达，将被拒 绝接收。

3、各供应商限派一名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参加谈判活动。

4、请您到达文件递交地点后及时到谈判响应文件接收处签字登记。

三、关于弃标的说明：

按照《西安市财政局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 (市财函 〔2021) 431 号) 规定：供应商登记免费领取谈判文件的，如不参与项目谈判，应在递 交谈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一 日以书面形式告知釆购代理机构。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可

以向财政部门反映情况并提供相应的佐证。供应商一年内累计出现三次该情形，将被监 管部门记录为失信行为。

四、关于供应商注册登记提醒：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如所投本项目的 供应商未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shaanxi.gov.cn/) 注册登记加入陕 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的，应按要求及时办理注册登记，并接受财政部门监督管理。

请各供应商仔细阅读上述提示。如需帮助，请您与我们的工作人员联系，我们将非 常高兴地为您服务。

目 录

[第一章 单一来源谈判邀请函 1](#_bookmark1)

[第二章 谈判供应商须知 4](#_bookmark2)

[第三章 谈判内容及要求 21](#_bookmark3)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 27](#_bookmark4)

[第五章 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36](#_bookmark5)

第一章 单一来源谈判邀请函

西安北普气体有限责任公司：

婴儿用品、医用气体及净化系统过滤器 (2 包) (三次) 在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科 技五路 8 号数字大厦 11 层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3 年 06 月 14 日 14 时 30 分 (北京时 间) 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HXGJXM2023-ZC-DY1003

项目名称：婴儿用品、医用气体及净化系统过滤器(2包)(四次)

采购方式：单一来源采购

预算金额：560000.00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医用气体):

合同包预算金额：560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560000.00 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品 目号 | 品 目名称 | 采购标的 | 数量 (单位) | 技术规格、参数 及要求 | 品 目预算(元) | 最高限价(元) |
| 1-1 | 其他类似的可燃气 | 医用气体 | 1 项 | 详见采购文件 | 560000.00 |  |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壹年止或最高执行总价 56 万元执行完为止，按需配 送

二、响应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医用气体)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2)《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发办〔2007〕51号)；(4)《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5)《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6)《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7)《财政部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8)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9)《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 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10)《财政部 农业 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关于印发<关于深入开展政府采购脱贫 地区农副产品工作推进乡村产业振兴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21〕20号)；(11)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详见单一来源谈判文件。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医用气体)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及被授权人身份 证 (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谈判，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原件) ； (2) 供 应商须具有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 (3) 供应商未被“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未被中国政 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3 年 5 月 25 日至 2023 年 5 月 31 日，每天上午 09:00:00 至 11:40:00，下 午 13:30:00 至 17:00:00 (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科技五路 8 号数字大厦 11 层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免费赠送

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3 年 06 月 14 日 14 时 30 分 00 秒 (北京时间)

提交响应文件地点：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科技五路 8 号数字大厦 11 层开标一室

开标地点：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科技五路 8 号数字大厦 11 层开标一室

五、其他补充事宜

1.获取单一来源谈判文件请携带单位介绍信原件,经办人身份证原件及加盖供应商 公章的复印件。

2.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六、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西安市人民医院 (西安市第四医院)

地址：西安市长安区航天新城航天东路 155 号

联系方式：61199741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华夏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市高新区科技五路8号数字大厦11楼

联系方式：029-88899970/72/73/75-816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高美娟、张艳萍、李莹

联系方式：029-88899970/72/73/75-816

华夏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3 年 05 月 24 日

第二章 谈判供应商须知

一．名词解释

 采购人：西安市人民医院 (西安市第四医院)

 监督机构：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

 采购代理机构：华夏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谈判供应商：满足本次采购要求的供应商

 成交供应商： 由谈判小组推荐经采购人确认的谈判供应商

 节能产品或者环保产品是指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具有节 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详见《关于政 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07]119 号)。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 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 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 小企业。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 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 戒毒管理局，各地 (设区的市) 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 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指符合《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 知》财库〔2017〕141 号规定的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划分标准的单位。

二．谈判供应商

1、合格谈判供应商

1.1《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

1.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1.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1.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1.1.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1.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1.1.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1.2 根据本次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的供应商特殊条件(见单一来源谈判邀请函)。

2、谈判费用

无论谈判结果如何，谈判供应商自行承担参加谈判相关的全部费用。

三．谈判文件

1、谈判文件

谈判文件由谈判文件总目录所列内容组成；谈判供应商应详细阅读谈判文件中所有 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在谈判响应文件中对谈判文件的各方面都应做出实质 性的响应，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

2、谈判文件的澄清

任何要求对谈判文件进行澄清的谈判供应商，均应在谈判截止期二日前按谈判文件 中的通讯地址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对收到的书面澄清将以书面 形式在谈判截止期一 日前予以答复。对文件中有关表述不准确或难以理解或有疑义的内 容，谈判供应商应及时与有关部门人员联系；否则，因此带来的一切不利后果由谈判供 应商自负。

3、谈判文件的修改

3.1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谈判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在谈判文件要求 提交谈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通知谈判供应商，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 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与谈判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2 为方便谈判供应商对谈判文件修改或澄清内容有充分的时间进行补充修改，采 购代理机构可延长谈判截止时间和谈判时间，并将变更书面通知谈判供应商。

4、谈判文件的获取

谈判供应商必须从采购代理机构获取谈判文件，谈判供应商自行转让或复制的谈判 文件视为无效文件；谈判文件一经售出，一律不退，仅作为本次谈判使用。

5、谈判的处理依据

谈判小组有权对在谈判过程中出现的一切问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本着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进 行处理。

6、解释权归属

本谈判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

四．谈判要求

1、谈判内容

本次谈判内容为：婴儿用品、医用气体及净化系统过滤器 (2 包) (三次) ，谈判 供应商可根据自身的资质情况和经营范围对项目进行谈判，不得将其再行分解或只响应 其中的一部分内容，否则谈判无效；谈判、报价、澄清、成交、签订合同均以项目为单 位进行。

2、谈判供应商资格要求

2.1 基本资格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并提 供以下资料：

2.1.1 提供合格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 明；

供应商是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 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2.1.2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1或2022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成立时间至提交 谈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基本存款账 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 (基本账户信息) 或财政部门认 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担保函；

2.1.3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2.1.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

2.1.5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谈判时间前一年内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 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1.6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谈判时间前一年内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 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 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2)《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 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 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发办〔2007〕51 号)；(4)《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 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5)《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6)《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7)《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8)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9)《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 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10)《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关于印发<关于深入开展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 推进乡村产业振兴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21〕20号)；(11) 其他需要落实 的政府采购政策，详见单一来源谈判文件。

2.3 特定资格条件：

2.3.1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及被授权人身 份证 (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谈判，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原件) ；

2.3.2 供应商须具有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

2.3.3 供应商未被“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列入失信被执行 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列入政府采购 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采购代理机构于本项目单一来源邀请函发出之日至谈判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查询相关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 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查询结果以电子或纸 质方式留存)

2.3.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以上为必备资质，缺一项或某项达不到要求，按无效谈判处理。以上资质 (2.3 特 定资格条件第 2.3.3 条可不提供，由代理机构查询并留存) 在谈判响应文件正副本中各 附一套复印件加盖公章(其中谈判响应文件正本中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 授权书及相关声明或承诺均为原件)，资格审查时以谈判响应文件中所附证明材料为准， 原件备查。

3、谈判响应文件的编制

谈判响应文件必须根据谈判文件提供的内容及格式编制，并对谈判文件做出实质性 响应；具体内容包括：

3.1 按照格式要求填写的谈判响应函；

3.2 报价一览表、分项报价表；

3.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3.4 按要求出具的资质文件；

3.5 谈判供应商的谈判方案；

3.6 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4、谈判报价

4.1 谈判报价是指完成此次项目的所有费用， 以谈判文件的内容和要求作为依据；

4.2 谈判供应商应在谈判响应文件中的报价一览表上，标明完成本次谈判响应服务 且验收合格的所有费用。

4.3 谈判报价须包含招标代理服务费。

4.4 谈判货币：人民币；单位：元 (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

4.5 报价一览表应有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的签字；

4.6 合同价格：经谈判小组确认的谈判供应商的最终报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 定不变的，不受外汇汇率及市场价格变化的影响；

4.7 凡因谈判供应商对谈判文件阅读不深、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因市场行情 了解不清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谈判供应商自负；

4.8 谈判供应商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参加谈判。 当谈判小组认为谈判供应商的谈 判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 的，可要求谈判供应商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

料；否则，谈判小组可以取消谈判供应商的成交资格。

5、谈判保证金

5.1 本项目不要求交纳谈判保证金。

6、谈判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谈判响应文件有效期为自谈判响应文件递交之日起算九十 (90) 个日历日；有效期 短于规定的谈判有效期，视为无效文件。成交供应商的谈判响应文件有效期延长至合同 执行完毕。

7、谈判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7.1 谈判供应商须依据谈判文件内容和谈判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编制谈判响应文 件；

7.2 谈判响应文件的正本和所有的副本均需打印或用不褪色的蓝(黑)墨水填写，注明“正本”“副本”字样。统一装订、编码，在每一页的正下方清楚标明页码；

7.3 谈判响应文件份数：本次谈判需提交谈判响应文件共 叁 份，其中正本 壹 份， 副本 贰 份，报价一览表 壹 份， 电子版 (U 盘) 壹 份 (电子版的内容： (1) word 版谈判响应文件； (2) 谈判响应文件正本签字盖章后的PDF 格式扫描件，与正本具有 同等法律效力。)

7.4 谈判供应商在谈判响应文件中指定的页面落款处，必须按谈判文件要求加盖谈 判供应商公章或签字。

7.5 如果发生正本与副本或电子版本不一致的情况， 以正本为准。

7.6 谈判供应商名称应填写全称， 同时加盖公章；

7.7 谈判响应文件的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在 改动处旁签字方为有效；

7.8 谈判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谈判供应商负责。

8、文字要求

本次谈判只接受简体中文文字的谈判响应文件。

五．谈判响应文件封装、递交

1、谈判响应文件的封装及标记

1.1 谈判响应文件封装：

1.1.1 谈判供应商应将谈判响应文件正本、所有的副本、 电子版本及报价一览表分 别单独密封在封袋中 (封袋不得有破损) ，封袋应加贴封条，并在封线处加盖供应商公 章。

1.1.2 所有响应文件外层包装 (包括所有响应文件的密封袋/箱) 须标明采购项目名 称 (分包的项目还需注明包号) 、采购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及“正本” 、“副本”、 “电子版本” 、“报价一览表” 、“请勿在\_\_\_\_(谈判时间)之前启封”字样。

1.1.3 报价一览表除在谈判响应文件内装订外，应再制作一份单独密封在封袋中。 单独递交 (该单独密封报价一览表的谈判报价必须与单一来源谈判响应文件正本中的报 价一览表报价一致，若不一致，则按单独密封的报价一览表为准。)

1.2 如果谈判响应文件未按上述要求封装及加写标记、误投或过早启封，采购代理 机构将拒绝接收，并退回给谈判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对谈判响应文件的误投和提前启 封概不负责。

2、谈判响应文件递交

2.1 谈判供应商必须在谈判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将全部谈判响应文件递交至采 购代理机构；

2.2 采购代理机构在谈判文件规定的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只负责谈判响应文件的接收、清点、造册登记工作，并请递交人签字确认，对其有效性不负任何责任；

2.3 采购代理机构在宣布递交谈判响应文件时间截止之后，拒绝接收任何人送达、 递交的谈判响应文件；

2.4 无论谈判供应商成交与否，其谈判响应文件恕不退还。

3、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3.1 谈判供应商必须在谈判文件规定的递交截止时间之前递交谈判响应文件，采 购代理机构在截止时间后拒绝接收任何谈判响应文件。

3.2 采购代理机构因采购人推迟谈判截止时间时，应以书面 (或传真) 的形式，通 知谈判供应商；在这种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和谈判供应商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截 止期的约束。

4、谈判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4.1 谈判响应文件递交后，如果谈判供应商提出书面修改和撤回谈判响应文件要，应在谈判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送达采购代理机构；

4.2 谈判供应商修改谈判响应文件的书面材料，须密封送达采购代理机构，修改或 补充的内容应按谈判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标记，并作为谈判响应文件的组成部 分；

4.3 撤回谈判响应文件应以书面 (或传真) 的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如采取传真 形式撤回谈判响应文件，随后必须补充有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署的要求撤回谈判响 应文件的正式文件；撤回谈判响应文件的时间以送达采购代理机构到达日戳为准；

4.4 在谈判截止时间后到谈判文件规定的谈判有效期满期间，谈判供应商不得撤回 其谈判响应文件；

4.5 谈判供应商在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不得对其谈判响应文件做任何修 改。

六．谈判、澄清、成交

1、谈判

1.1 采购代理机构按谈判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谈判；谈判大会由采购代理机 构主持，谈判小组、采购人代表、监督机构及有关工作人员参加，响应参加谈判的代表 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谈判供应商派代表参加谈判大会；

1.2 为确保谈判工作公开、公平、公正，依法成立谈判小组。谈判小组由采购人及 有关专家组成，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谈判小组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专 家名单由有关人员在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谈判小组成员应当遵守并履行下列责 任和义务：

1.2.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认真负责地履行职责，审查谈判响应文件是否符合 谈判文件的要求，并做出评价；

1.2.2 要求谈判供应商对谈判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澄清；

1.2.3 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和谈判标准进行谈判，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对评 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1.2.4 对谈判过程和结果以及谈判供应商的商业秘密保密。

1.3 本次谈判小组成员共 5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须持有本单位授权委托书。谈判小 组按照单一来源谈判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独立进行评审工作。

1.4 由供应商代表和监标人共同查验谈判响应文件密封情况，确认无误后拆封，采 购代理机构指定专人负责将谈判供应商的名称、谈判项目名称、谈判价格记录，并存档 备案。

当第二次报价全部超过财政预算限额或均低于公认的制作成本时，谈判小组有权决 定是否谈判失败或进行第三次报价。当第三次报价若超出财政预算，且采购人又无力支 付，谈判小组有权决定谈判失败。

1.5 评审时，谈判响应文件中出现下列情况，修正原则为：

1.5.1 报价一览表内容与谈判响应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 单独密封的报价一览表与响应文件正本的报价一览表(报价表)不一致，以单独密封的报 价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1.5.2 谈判报价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 以大写金额为准；

1.5.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 以单独密封的报价一览表的总价 为准，并修改单价；

1.5.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 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谈判响应文件的报价，谈判供应商同意

后，调整后的报价对谈判供应商起约束作用。如果谈判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 其谈判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1.6 报价后，直到向成交的供应商授予合同为止，凡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谈判 的有关资料及被授权文件等内容，谈判小组成员均不得向谈判供应商及与谈判无关的其 他人透露。

2、谈判响应文件的初审

2.1 初审内容为谈判响应文件的完整性、响应性、有效性是否符合谈判文件的要求， 对供应商文件中的资格证明、谈判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谈判资格；

2.2 对谈判响应文件进行有效性和符合性审查，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按无效文件 处理：

2.2.1 谈判供应商未经过正常渠道获取谈判文件，或谈判供应商名称与获取谈判文 件时登记的谈判供应商名称不符的；

2.2.2 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不符合要求；

2.2.3 第三章谈判内容及要求中重要条款 (\*号项) 未响应的；

2.2.4 谈判响应文件未按谈判文件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2.2.5 无谈判有效期或有效期达不到谈判文件要求的；

2.2.6 未按谈判文件要求提交谈判保证金的；

2.2.7 谈判供应商针对同一项目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谈判响应文件，未书面 声明哪一份是有效的或出现选择性报价的；

2.2.8 提供虚假证明 (包括第三方提供的虚假证明) ，开具虚假资质， 出现虚假应 答的，除按无效文件处理外，还将按照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2.2.9 谈判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2.2.10 谈判总报价超过谈判文件公布的采购预算的；

2.2.11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3、澄清

3.1 谈判小组有权就谈判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 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 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要求上述步骤评审合格的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 更正；谈判供应商将有关澄清、补正、说明的内容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3.2 谈判文件、谈判响应文件作为谈判的依据，澄清、补正、说明的内容只作为谈 判参考。谈判澄清时谈判供应商只作说明和解释，不得借此对谈判报价、交货期、主要 技术指标等实质性内容做任何修改；如澄清、补正、说明的内容与谈判响应文件内容有 重大相悖或矛盾，将被认定为无效文件；

3.3 谈判供应商对谈判响应文件的澄清不得改变谈判价格及实质内容。

4、谈判方法

4.1 谈判原则：谈判小组根据符合单一来源采购的技术要求、质量和服务的要求， 且报价合理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4.2 谈判程序：谈判开始前将由监督人员和供应商代表或其推选的代表当众检验谈判 文件的密封情况，确认无误后方可进行拆封、谈判。由谈判小组成员与谈判供应商进行 谈判。

4.3 谈判步骤为：第一次报价---谈判---第二次报价---评审推荐成交供应商。

4.4 谈判说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组织专家和采购人代表成立单一来源谈判小组与供应商确定合理的成交价格并保证采购项目质量。采购情况记录应当由单一来 源谈判小组签字认可。

5、谈判内容

5.1 谈判小组在评定时，将主要考虑下列因素：

5.1.1 谈判供应商最终报价；

5.1.2 响应服务方案、响应时效性、指标的质量、性能、技术参数；

5.1.3 谈判供应商完成项目的组织机构、实施计划。

5.1.4 谈判供应商售后服务的承诺；

5.1.5 谈判供应商商务响应；

5.1.6 谈判供应商完成项目的保障能力；

5.1.7 谈判供应商的业绩、信誉。

5.2 谈判确定的最终价格及服务等仍不能满足采购人的要求，采购人及谈判小组将 保留最终放弃本次谈判的权利。

6、成交

6.1 采购代理机构在谈判结束后一个工作日 内将谈判报告送达采购人，采购人在收 到谈判报告后四个工作日内，按照谈判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 商， 同时书面复函采购代理机构。

6.2 采购代理机构收到采购人“成交复函”后一个工作日 内，发布“成交公告”并 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6.3 成交单位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须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加盖单位公章的被授 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7、政策性扣减

7.1 政策性扣减范围

7.1.1 供应商符合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的，其投标 报价价格评审时将按相应比例进行扣减。

7.1.2 依据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 (财库〔2020〕 46 号) 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 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 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 位为中小企业；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 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2)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 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 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4)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符合财库〔2020〕46 号规定的《中小 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7.1.3 采购人拟采购产品属于优先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范围的，应当优先采购 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拟采购产品符合政府采购强制采购政策的，实行强制采购。

(1) 采购人依据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 目清单和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 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 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7.1.4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 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7.1.5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 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 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7.2 政策性扣减方式

7.2.1 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 (财库〔2022〕19 号) 、《政 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财库〔2020〕46 号)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 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中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报 价给予 10%的扣除。

7.2.2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的扣除；组成联合体 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 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7.2.3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微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7.2.4供应商享受支持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优惠的，可以同时享受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政策。

7.3 成交价格=成交供应商的最终报价。

七．签订合同

1、成交后，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洽谈合同条款，并于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谈判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 (包括评标

中形成的澄清文件) 作实质性修改，谈判文件及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均作为合同的组成 部分。

2、采购人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 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 容除外。

3、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单位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 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 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八．招标代理服务费

1、招标代理服务费参照国家计委颁发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 (计 价格[2002]1980 号) 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办公厅颁发的《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 问题的通知》 (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 的有关规定下浮 20%执行。

2、招标代理服务费按约定由成交供应商支付，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3、招标代理服务费账户信息：

户名：华夏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 中国光大银行西安南二环支行

账号：7862 0188 0000 9741 8

九．合同鉴证

本项目不收取合同鉴证费

十．履约验收

本项目不委托采购代理机构组织履约验收。

十一．质疑

1、供应商认为谈判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 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 疑。

2、供应商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的，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 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 同提出。

5、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5.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5.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5.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5.4 事实依据；

5.5 必要的法律依据；

5.6 提出质疑的日期。

6、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6.1 质疑供应商不是参与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

6.2 质疑供应商与质疑事项不存在利害关系的；

6.3 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6.4 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或质疑函主要内容构成不完整的；

6.5 应当提交授权书而未提交的；

6.6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据、材料的；

6.7 质疑答复后， 同一质疑人就同一事项或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质疑的；

6.8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采购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7、质疑答复

7.1 采购人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 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7.2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 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8、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8.1 质疑函须按财政部《质疑函范本》给定的格式进行填写，范本下载详见【财政 部国库司 (gks.mof.gov.cn) 】网站〖首页 ·政府采购管理〗栏目中的《政府采购供应 商质疑函范本》。《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链接地址：

<http://gks.mof.gov.cn/ztztz/zhengfucaigouguanli/201802/t20180201_280458> 9.htm

8.2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书面形式

8.3 联系部门：华夏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招标部

8.4 联系电话：详见单一来源谈判邀请函

8.5 通讯地址：西安市高新区科技五路 8 号数字大厦 11 楼

十二．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的通知》(陕 财办采〔2018〕23 号) 相关政策，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在陕西省政府 采购信用融资平台(网址 <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按照相关业务流程自主选择金融机构及其融资产品，凭政府采购中标 (成交) 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提出融资申请。

十三．其它事项

1、当最终报价若超出财政预算，且采购人又无力支付，谈判小组有权决定谈判失败

2、成交供应商确定后，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拖延或拒签合同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并承担由此引起采购人的一切损失及后果。同时报请监督机构予以通报，禁止其进入政府采购市场，并没收其保证金。

3、“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ccgp.gov.cn) 为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如果供应商被查实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已列入失信 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其响应文件无效。采购代理机构将 打印查询记录作为证据留存。

4、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1) 本项目属性为 货物 。

(2) 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为： 工业。按照《工信部 国家统计局 发改委财政部 工信部联企业》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 (〔2011〕300 号) 规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 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 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 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第三章 谈判内容及要求

医用气体

一、项目内容要求

(一)项目概况：

根据医院发展需要，为规范医用气体的购买和使用，现需为我院大差市院区及航天城院区统一采购如下医用气体，本项目预算 56 万元，单价采购，按需配送，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止或总预算金额执行完为止。

(二) 技术参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单 位 | 规格 | 纯度/标准 | 单价最高限价(元) | 所属行业 |
| 1 | 医用氧气 | 支 | 40L | ≥99.8%/《中国药典》2020 版 | 41 | 工业 |
| 2 | 医用氧气 | 支 | ＜40L | ≥99.8%/《中国药典》2020 版 | 30 | 工业 |
| 3 | 医用液氧 | 公斤 | / | ≥99.8%/《中国药典》2020 版 | 1.7 | 工业 |
| 4 | 医用液氧 | 罐 | 175L | ≥99.8%/《中国药典》2020 版 | 532 | 工业 |
| 5 | 二氧化碳 | 支 | 40L | ≥99.99%/GB/T23938-2009 | 52 | 工业 |
| 6 | 高纯二氧化碳 | 支 | 40L | ≥99.995%/GB/T23938-2009 | 283 | 工业 |
| 7 | 液氮 | 升 | / | ≥99.999%/GB/T8979-2008 | 4.1 | 工业 |
| 8 | 纯氮气 | 支 | 40L | ≥99.99%/GB/T8979-2008 | 41 | 工业 |
| 9 | 纯氩气 | 支 | 40L | ≥99.99%/GB/T4842-2017 | 90 | 工业 |
| 10 | 高纯乙炔 | 支 | 40L | ≥99.999%/GB/T6819-1996 | 485 | 工业 |
| 11 | 混合气 | 支 | 40L | 0.3%CO+0.3%CH4+0.3%C2H2+21.7%O2+余 N2 | 2100 | 工业 |
| 12 | 笑气 | 支 | 40L | GB/T28729-2012 | 1210 | 工业 |
| 13 | 氧气吸入器 | 套 | / | 符合标准氧气瓶接口使用 | 180 | 工业 |
| 14 | 大推车 | 个 | 40L | 符合标准氧气瓶装卸 | 310 | 工业 |
| 15 | 钢瓶校验 | 支 | 40L | / | 75 | 工业 |
| 16 | 钢瓶 | 支 | 10L | 符合氧气充装标准 | 500 | 工业 |
| 17 | 钢瓶 | 支 | 20L | 符合氧气充装标准 | 615 | 工业 |
| 18 | 钢瓶 | 支 | 40L | 符合氧气充装标准 | 650 | 工业 |

(三) 技术要求

1、产品符合国家、行业相关标准或使用要求。其中医用氧适用《中国药典》 (202 0 年版) 和 GB8982-2009，医用二氧化碳适用《中国药典》 (2020 年版) 和 T/CCGA 500 04-2019，医用氧化亚氮 (笑气) 、氮气等气体必须符合国家最新质量标准。其它无相 关标准的气体，其成分和比例符合所用设备厂家标准或采购人相关科室要求。

2、产品需提供检验合格证。

3、医用氧和医用二氧化碳具有可追溯性。医用氧实施条码或电子标签等信息管理， 建立充装、检验、流转各环节记录档案。医用二氧化碳应保留原料、生产、销售和检验 记录，各记录应符合一致性要求。

4、标明产品名称，生产 日期、生产批号、气体的容量 (m3) 、压力 (Mpa) 、质量 (kg) 和纯度 (%) 、执行标准代号、生产企业以及有效期等。

5、对不同种类医疗气体的气瓶及合格证，按国标以不同颜色区分，并按国标设置 危险货物包装标志。

6、气瓶维护保养和检测

所有使用气瓶应符合国家安全质量要求，供应商负责对气瓶(含采购人提供的气瓶) 进行维护保养，定期校验 (三年一检，医院购买的自有钢瓶，医院出校验费用) ，每次 附上检测合格证明。气瓶维修保养 (供应商运输中气瓶损坏 (阀体、手轮) ，由供应商 维修保养； 医院使用中损坏气瓶 (阀体、手轮) ， 由院方负责) 。

7、成交供应商应满足院方在合同期内不间断用气的要求，对不符合质量要求和标 识要求的货品，院方有权拒收，成交供应商应及时给予退换。

8、成交供应商在协议期间，无偿向院方操作人员提供相关医用气体用具安全使用 等方面的技术指导。

9、按医院使用科室要求。

10、医用氧有效期为 1 年。

二、服务要求

\* (1) 供应商所供货物及服务须符合国家《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并严格遵 守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使用、经营和运输的安全管理，具备符合本项目采购需求的 存储、经营和运输资质，需提供承诺书，未提供者视为无效响应。

(2) 供应商需提供产品检验合格报告，所投产品参数指标均符合国家或行业现行 有关标准要求。

(3) 投标人应保证其提供的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 规格、性能，并按照相关国家及专业标准检验的合格产品。

(4) 生产厂家应进行产品出厂检验，签发产品质量合格证书，保证产品出厂质量 和可追溯性。一旦出现产品质量问题，可以实施有效召回。

(5) 使用专用的贮存设备，不与其它气体混用，且具有与其他气体贮存设备明显 的区分标识。

(6) 订单修改：采购方在订单出现问题需要修改时，提前联系修改订单，配送时 以修改后的订单为准。

(7) 中标方商品不符合验收标准时，在 24 小时内完成补换货。商品不符合验收标 准的次数累计＞3 次，取消供货资格。

(8) 出现安全生产事故等突发事件时，供货人第一时间联系采购人、质检等国家 机构，协助采购人对配送的货物进行封存，配合相关机构的检验。对国家相关部门认定 确为成交供应商提供的货物造成的事故，成交供应商将承担全部医疗、检验等费用，并 对由此引起的采购人损失进行全部赔偿。

(9) 因采购人为一所三级甲等医院，就诊患者较多人员较为复杂，病员均为特殊 群体，采购人要求在供货过程当中，始终以患者为第一，任何供货决不能影响患者正常 就诊。

(10) 无论供货大小难易以及节假日与夜间供货，要求供货人积极组织供货力量正 常供货，服从采购人工作安排。

(11) 供货人对我院突发公共卫事件及各项应急预案应积极响应并派员配合及协助 工作，不得拒绝推诿。

三、商务要求 (\*号项为必须满足项，一项不满足视为无效响应)

\*1、付款条件：

(1) 单价采购，据实结算 (采购人可以根据实际情况调整采购数量，最终根据实 际数量进行结算) 。根据采购人的每次需求数量分批供货，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按月批 次实际采购数量，进行结算。

(2) 本项目投标报价中包含每公斤/瓶的货物价款、运输费、装卸费 (卸至用户指 定地点) 、保险费用、税费以及售后服务费等一切费用，采购人无须向供应商另外支付 其它任何费用。供货期内产品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单价不变。

(3) 银行转账。

\*2、供货要求：

(1) 供货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壹年止或最高执行总价56万元执行完为止，按需 配送。

(2) 供货时间：接到采购人订单之日起3个日历日内交货。每推迟一天扣最高执行 总价的3‰ ，累计超过10天的，则视为放弃供货权利。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合同 自书面解除通知到达供货人之日起解除) ，供货人应赔偿解除合同给采购人造成的全部 损失 (包括但不限于重新采购产生的费用、合同未履行导致货物不能按规划交付使用可 能产生的租赁费用) ， 同时还应按最高执行总价的30%支付违约金。

(3) 交付地点： 甲方指定地点

3、配送要求：

(1) 响应时间：按需供货， 自接到采购人每批次订单之日起 3 个 日历日内配送到

指定地点。

(2) 送货时间：采购人指定时间。

(3) 运输由供货人负责，运杂费已包含在合同总价内，包括从货物供应地点所含 的运输费、装卸费、仓储费、保险费等。

(4) 供货人需在采购人规定时间内按采购人采购计划及时、准确将货物送至采购 人要求的地点，送货时提供合格证、送货单，送货单上必须注明产品名称、规格型号、 单价、数量、批号、生产企业、送货单位等内容，并加盖供货人公章。否则，采购人有 权拒收， 由此造成供货人供货逾期的，供货人仍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5) 成交供应商需按时按采购人的要求提供医用气体，不能以任何理由延误或断 供，否则成交供应商负全部责任。由于成交供应商原因不能按合同约定供货，采购方有 权扣留剩余货款，作为对采购方损失的赔偿。

(6) 为保证本项目安全执行，投标人需配备不少于两名的送货人员负责本项目货 物的运输，送货人员需具有道路危险货物运输押运人员证 (提供对应送货人员的有效期 内的危险货物运输押运员证复印件和社保证明文件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7) 当采购人的使用科室因临床需要使用某一气体时，成交供应商有责任协助采 购人联系、购买、运送该气体， 以保证使用科室需求的正常供应。

(8) 如采购人因气瓶年检或维修而出现周转困难，经双方同意，供应商应免费提 供一定数量的气瓶给采购人使用， 以满足采购人的要求为止。

4、质保要求：

(1) 每批次自验收合格之日起，免费提供不小于 6 个月的保修及上门服务。

(2) 供货人电话响应时间小于 2 小时，到达现场时间不超过24 小时，解决问题不 超过 48 小时。若需返厂维修，供货人承担往返费用。

(3) 30 天内，如出现质量问题，可以选择换货或退货。

(4) 30 天至 60 天内，如出现质量问题，可以选择换货。

(5) 电话咨询

免费提供每周 7 天/每天 24 小时不间断的电话支持服务，解答采购人在使用过程中 遇到的问题，24 小时内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和操作方法。

(6) 如需紧急维修，应在 2 小时或以内响应到现场处理。成交供应商提供的产品 如出现质量问题、气瓶漏气等，成交供应商应在收到采购方通知后 12 小时或以内给予 无偿更换，否则，该批货物不给予支付货款。

5、质量验收标准和规范：

(1) 验收标准

①货物到达采购人指定地点后，采购人根据合同要求，进行外观验收，确认产地、 规格、型号和数量。

②按照采购人采购文件和供货人投标文件及承诺中的要求，安装、调试、检测，平 稳运行，确认项目完成，供货人进行自检， 自检合格后，准备验收文件，并书面通知采购人。

③采购人确认供货人的自检内容后，组织供货人 (必要时请有关专家) 进行项目验 收。验收合格后，填写验收单 ( 一式六份) 作为对项目的最终认可。

④如验收不合格，供货人应负责整改或返修，直至采购人验收合格为至，且工期不 顺延，由此产生的费用及造成的损失，供货人自行承担。若供货人交付项目验收不合格 累计超过 3 次的，采购人有权选择解除合同，若合同解除，供货人应按照第四部分第(二) 款违约责任承担责任。

⑤供货人向采购人提交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资料， 以便采购人日后管理和维护。

(2) 验收依据

①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澄清表 (函) 、 中标通知书；

②本合同及附件文本；

③国家相应的标准、规范。

6、履约保证金：无。

7、违约责任：

(1)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 未按合同要求提供货物或质量不能满足合同或采购需求文件技术要求的，在

约定的条件下，供货人必须无条件更换，提高技术，完善质量，否则，采购方有权解除 合同，解除合同书面通知书到达供货人之日视为合同已解除，并按以下两种方式追究供 货人的违约责任：

①供货人赔偿采购人解除合同的全部损失 (包括但不限于重新采购产生的费用、合 同未履行导致设备不能按规划交付使用可能产生的租赁费用及其它由此造成的采购人

对第三方的违约损失) ；

②供货人支付采购人违约金，违约金计算方法：以最高执行总价为基数，支付采购方最

高执行总价的30%为违约金。 同时，对供货人的违约行为报监管机构进行相应的处罚。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西安市人民医院 (西安市第四医院) 供 货 合 同

(第 2 包：医用气体)

甲 方：西安市人民医院 (西安市第四医院) 乙 方：

鉴证方：

2023 年 月

中国 西安

供 货 合 同

甲方：西安市人民医院 (西安市第四医院)

乙方：

鉴证方：

甲方所需货物，按照采购程序，确定乙方为成交供应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 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正本、成交 通知书，经甲、乙双方协商，达成如下条款。

一、合同标的物内容及数量

( 一) 合同最高执行总价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数量 | 金额合计 (小写) |
| 1 | 医用气体 | 按月分批 | 560000 元 |
| 合同最高执行总价合计人民币： (大写) 伍拾陆万元整 |

(二) 分项价格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产品名称 | 单位 | 规格 | 纯度/标准 | 单价(元) |
| 1 | 医用氧气 | 支 | 40L | ≥99.8%/《中国药典》2020 版 |  |
| 2 | 医用氧气 | 支 | ＜40L | ≥99.8%/《中国药典》2020 版 |  |
| 3 | 医用液氧 | 公斤 | / | ≥99.8%/《中国药典》2020 版 |  |
| 4 | 医用液氧 | 罐 | 175L | ≥99.8%/《中国药典》2020 版 |  |
| 5 | 二氧化碳 | 支 | 40L | ≥99.99%/GB/T23938-2009 |  |
| 6 | 高纯二氧化碳 | 支 | 40L | ≥99.995%/GB/T23938-2009 |  |
| 7 | 液氮 | 升 | / | ≥99.999%/GB/T8979-2008 |  |
| 8 | 纯氮气 | 支 | 40L | ≥99.99%/GB/T8979-2008 |  |
| 9 | 纯氩气 | 支 | 40L | ≥99.99%/GB/T4842-2017 |  |
| 10 | 高纯乙炔 | 支 | 40L | ≥99.999%/GB/T6819-1996 |  |
| 11 | 混合气 | 支 | 40L | 0.3%CO+0.3%CH4+0.3%C2H2+21.7%O2+余N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2 | 笑气 | 支 | 40L | GB/T28729-2012 |  |
| 13 | 氧气吸入器 | 套 | / | 符合标准氧气瓶接口使用 |  |
| 14 | 大推车 | 个 | 40L | 符合标准氧气瓶装卸 |  |
| 15 | 钢瓶校验 | 支 | 40L | / |  |
| 16 | 钢瓶 | 支 | 10L | 符合氧气充装标准 |  |
| 17 | 钢瓶 | 支 | 20L | 符合氧气充装标准 |  |
| 18 | 钢瓶 | 支 | 40L | 符合氧气充装标准 |  |

【注】货物名称内容必须与响应文件中货物名称内容一致。

二、质保期

从验收合格之日算起，产品免费提供壹年保修及上门服务。

三、交付条件

( 一) 交付地点： 甲方指定

(二) 交付期： 自 甲方通知之日起 个日历日内完成每批次货物交付。

四、合同总价

(一)合同最高执行总价人民币：(小写)560000元，(大写) 伍拾陆万元整。

(二)合同有效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止或总预算金额执行完为止。

(三)本合同为单价采购合同，其单价包括：货物价款、检测费、运输费、装卸费(卸至用户指定地点)、保险费用、税费以及售后服务费，以及合同实施过程中不可预 见费用等一切费用，甲方无须向乙方另外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四)合同单价一次性包死，不受市场价格变化等因素的影响。

五、款项结算：

(一)单价采购，据实结算 (采购人可以根据实际情况调整采购数量，最终根据实 际数量进行结算)。根据采购人的每次需求数量分批供货，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按月批 次实际采购数量，进行结算。

(二)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乙方确认以下信息为收款信息：

开户名：

开户行：

账号：

六、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保证提供给乙方的资料、信息内容合法，不侵犯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如因

甲方原因致使乙方遭受第三方追诉的， 甲方在其过错范围内承担由此给乙方造成的损失，并承担违约责任。

2、由于乙方原因不能按合同约定履约， 甲方有权扣留剩余款项，作为对甲方损失 的赔偿，剩余款项已付或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 由乙方另行支付。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保证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不侵犯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如因乙方原因致使甲方遭受第三方追诉的，乙方应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并承担违约责任。

2、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在履行的过程中，不允许利用甲方提供的工作条件和相关资料进行与本项目无关的工作。如因乙方原因致使甲方遭受经济及法律追诉的，由乙方完全承担。

3、乙方必须设置安装、调试现场安全管理人员及专职安全员，杜绝违规安装。

4、乙方必须对安装、调试地域环境卫生、人员安全、生产安全、防火安全负全责。安装、调试现场的各种活动须服从甲方相关部门的管理、监督，同时做好与其它人员的交叉作业及配合工作。

5、乙方必须加强对安装、调试现场的安全监督、管理，对进入现场的易燃材料生产工具应指定专人管理，必要时派人驻守。对当日产生的易燃废料需当日清理出安装、调试现场，堆放到甲方指定区域，当日应及时清理出院，消除安全隐患。

6、乙方供货、安装、调试人员要安全文明服务，不准赤脚或穿高跟鞋、拖鞋和裙 子进入供货场地；供货场地禁止吸烟；高空作业时必须系安全带，佩戴安全帽，不得穿 硬底鞋及带钉易打滑的鞋；不准违章指挥，违章作业及冒险作业；不准从高处往下抛投 物料；不准酒后上岗。

7、乙方供货、安装、调试人员要严防火灾，不准在禁止烟火的地方动用明火；要文明供货，不得在安装、调试现场戏耍和打架斗殴；要注意用电安全，电器开关要设箱加锁，不准乱拉乱接电线。

8、由于乙方在供货、安装、调试过程中组织管理不当违反安全规程、消防安全条例发生安全或火灾事故所造成的安全责任事故、经济损失及人身伤亡，乙方承担全部责任，甲方概不负责。在供货、安装、调试中如发生事故造成甲方经济损失、人身损害，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9、乙方货物需在甲方指定地点有序堆放，垃圾或货物外包装应24 小时内清理外运，严禁随意乱堆乱放，影响院内大环境及道路畅通。

10、乙方违反上述任意约定，均视为违约。甲方现场管理人员有权制止其行为并劝 其离场，乙方应停工整顿且交付期不顺延 (停工期间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每 违反一次扣除合同总价的3%作为违约金，并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累计超过 3 次的， 视为乙方根本违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合同自书面解除通知送达乙方之日解除，乙方 应按照合同总价的30%承担违约金，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由乙方另行支付。

七、运输

(一)运输由乙方负责，运杂费已包含在合同总价内，包括从货物供应地点所含的 运输费、装卸费、仓储费等。

(二)运输方式由乙方自行选择，但必须保证按期交付。

八、质量保证

(一)保证技术指标先进、质量可靠；原料、生产、流转和销售渠道正常。

(二)符合国家有关规范要求，确保达到最佳运行状态。

(三)实施条码或电子标签等信息管理，建立原料、生产、检验、存储、充装、流 转和销售记录，确保产品具有可追溯性。

(四)产品保质期为1年。

(五)有良好的外观，适合使用。

九、特殊要求：

(一)因甲方为一所三级甲等医院，就诊患者较多人员较为复杂，病员均为特殊群 体，甲方要求在供货过程当中，始终以患者为第一，任何供货决不能影响患者正常就诊。

(二)无论供货大小难易以及节假日与夜间供货，要求乙方积极组织供货力量正常 供货，服从甲方工作安排。

(三)乙方对甲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及各项应急预案应积极响应并派员配合及协助工作，不得拒绝推诿。

( 四) 出现安全生产事故等突发事件时，乙方第一时间联系甲方、质检等国家机构， 协助甲方对配送货物进行封存，配合相关机构检验调查。对国家相关部门认定确为乙方 提供的货物造成的事故，乙方承担全部医疗、检验等费用，并赔偿由此引起的甲方全部 损失。

(五) 乙方供货时，需配备不少于两名送货人员。送货人员需具有道路危险货物运 输押运人员证 (提供对应送货人员有效期内的危险货物运输押运员证复印件和社保证明 文件复印件并加盖成交供应商公章) 。

十、售后服务：

( 一) 质保期内

自配送并验收合格之日起：

供货人电话响应时间小于 2 小时，到达现场时间不超过24 小时，解决问题不超过 48 小时。若需返厂换货，供货人承担往返费用。

3、供货人不能解决的问题，采购人有权指定第三方处理，所产生的费用从供货人 货款中扣除，货款已付或不足以支付的， 由供货人另行支付。

4、30 天内，如出现质量问题，可以选择换货或退货。

5、30 天至 60 天内，如出现质量问题，可以选择换货。

6、 电话咨询

免费提供每周 7 天/每天 24 小时不间断的电话支持服务，解答采购人在使用过程中 遇到的问题，24 小时内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和操作方法。

7、需紧急维修的，乙方应在 2 小时以内响应到现场处理。

8、产品保质期内，乙方免费提供更换及上门服务。甲方库存距失效≤3 个月时，乙 方应承诺免费调换远效期产品。

9、乙方在协议期间，无偿向甲方操作和维护人员提供相关医用气体安全使用等方 面的技术指导和培训。使相关人员掌握正确的操作和维护方法，并达到熟练操作水平。 培训具体内容可以根据甲方人员熟悉程度以及现场使用情况等灵活调整。

款项结清前，乙方应对所提供产品进行全面检测。

十一、验收

(一)货物到达甲方指定地点后， 甲方根据合同要求，进行外观验收，确认规格、型号和数量。

(二)按照甲方标书和乙方投标文件及承诺中的要求，配送到位，确认项目完成，乙方进行自检，自检合格后，准备验收文件，并书面通知甲方。

(三)甲方确认乙方的自检内容后，组织乙方(必要时请有关专家)进行项目验收。验收合格后，填写验收单(一式六份)作为对项目的最终认可。

(四)如验收不合格，乙方应负责整改或返修，直至甲方验收合格为至，且工期不顺延，由此产生的费用及造成的损失，乙方自行承担。若乙方交付项目验收不合格累计超过3次的，甲方有权选择解除合同，若合同解除，乙方应按照本协议违约责任第(二)款承担违约责任。若因乙方项目货物验收不合格导致乙方货物交付延期的，乙方仍应按本合同违约责任第(三)款承担违约责任。

(五)乙方向甲方提交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资料，以便甲方日后管理和维护。

(六)验收依据

1、谈判文件、响应文件、澄清表 (函) ；

2、本合同及附件文本；

3、 国家相应的标准、规范；

4、使用说明书； (中文) ；

5、其它资料。

十二、违约责任

( 一)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二) 未按合同要求提供，质量不能满足技术要求的，甲方会同政府采购机构有权 解除合同 (合同自书面解除通知到达乙方之日起解除) 乙方赔偿甲方解除合同的全部损 失 (包括但不限于重新采购产生的费用及其它由此造成的甲方对第三方的违约损失) ， 同时按《政府采购法》有关处罚条款报监管机构进行相应的处罚。

(三) 交货期每推迟一天，扣除合同最高执行总价的3‰ ，累计超过 10 天的，视为 乙方根本违约， 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合同自书面解除通知到达乙方之日起解除) ， 乙方应赔偿解除合同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包括但不限于重新采购产生的费用、合同 未履行导致货物不能按规划交付使用可能产生的租赁费用) ，同时还应按合同最高执行

总价的30%支付违约金，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 由乙方另行支付。

十三、合同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 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无法协商或协商达不成一致时， 双方均有权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十四、合同生效

合同一式七份，甲方六份、乙方一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经甲方、乙方签 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后， 自动终止 (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 。

十五、其他事项

( 一) 谈判文件、响应文件、澄清表 (函) 、成交通知书、合同附件均成为合同不 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 合同未尽事宜，由 甲、乙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作为合同的补充，与原合 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与原协议不一致的， 以补充协议为准。

(以下无正文)

甲 方 (单位公章)

单位名称：西安市人民医院 (西安市第四医院)

地 址：西安市解放路 21 号

法定代表人：

乙 方 (单位公章)

单位名称：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

帐 号：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鉴证方 (单位公章)

单位名称：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第五章 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编号：HXGJXM2023-ZC-DY1003

(正本或副本)

婴儿用品、医用气体及净化系统过滤器 (2 包) (四次)

单一来源谈判响应文件

谈判供应商 (公章) ：

时间：

目 录

第一部分 谈判响应函

第二部分 报价一览表

第三部分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第四部分 谈判响应方案

第五部分 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第六部分 封袋正面标识式样

第一部分 谈判响应函

西安市人民医院 (西安市第四医院) /华夏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收到贵公司项目编号： 单一来源谈判文件，经详细研究，决 定参加本次谈判活动。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几点，并愿负法律责任。

1、按照谈判文件中的一切要求，提供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服务保障。

2、如若成交，将根据谈判文件的要求、谈判响应文件及承诺条件，全面签约并履 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3、我方提交的谈判响应文件正本 份，副本 份，报价一览表 份，电子版 份

。

4、我方已详细阅读和核实谈判文件全部内容，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提出含糊不清 和误解问题的权力。

5、 同意提供贵方要求的与本次谈判有关的任何证明资料。

6、我方的谈判响应文件自谈判大会之日计算有效为 天。

7、我们同意，如果成交， 向华夏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8、所有关于本次谈判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方式联系：

地 址 ： 电 话 ： 传 真 ： 邮 编 ： 谈判供应商全称 (公章) ：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第二部分 报价表

2.1 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谈判供应商：

|  |  |  |  |
| --- | --- | --- | --- |
| 单价之和 (元) | 交付期 | 质保期 (年) | 备 注 |
|  |  |  |  |
| 单价之和：人民币 (大写) | ￥ ： 元 |
| 备注：表内报价内容以元为单位，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

谈判供应商 (公章) ：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2.2 谈判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品牌 | 规格参数 | 单位 | 单价 (元) |
| 1 | 医用氧气 |  | 40L | 支 |  |
| 2 | 医用氧气 |  | ＜40L | 支 |  |
| 3 | 医用液氧 |  | / | 公斤 |  |
| 4 | 医用液氧 |  | 175L | 罐 |  |
| 5 | 二氧化碳 |  | 40L | 支 |  |
| 6 | 高纯二氧化碳 |  | 40L | 支 |  |
| 7 | 液氮 |  | / | 升 |  |
| 8 | 纯氮气 |  | 40L | 支 |  |
| 9 | 纯氩气 |  | 40L | 支 |  |
| 10 | 高纯乙炔 |  | 40L | 支 |  |
| 11 | 混合气 |  | 40L | 支 |  |
| 12 | 笑气 |  | 40L | 支 |  |
| 13 | 氧气吸入器 |  | / | 套 |  |
| 14 | 大推车 |  | 40L | 个 |  |
| 15 | 钢瓶校验 |  | 40L | 支 |  |
| 16 | 钢瓶 |  | 10L | 支 |  |
| 17 | 钢瓶 |  | 20L | 支 |  |
| 18 | 钢瓶 |  | 40L | 支 |  |
| 总合计 |  |

供应商名称： (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注：1、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合计不一致， 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2、供应商可适当调整该表格式，但不得减少信息内容。

第三部分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一)基本资格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并提供 以下资料；

1、提供合格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供应商是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 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2、提供 2021 或 2022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包括“四表一注”即《资产负债表》 《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 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 或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 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 (基本账户信息) 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 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3、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4、提供投标截止日前一年内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 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提供投标截止日前一年内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 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 关证明材料；

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二) 特定资格条件：

1、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及被授权人身份 证 (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谈判，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原件) ；

2、供应商须具有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系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
|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

供应商名称 (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仅限法定代表人参加时提供。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西安市人民医院 (西安市第四医院) /华夏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 ( 工商行政管理局名称) 之 (委托单位全称) 的法定代表 人法定代表人 姓名 特授权 被授权人姓名 代表我公司全权办理针对本次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的谈判、洽谈、执行等具体事务，签署全部有关文件、文书、 协议、合同，本公司对被授权人在本项目中的签名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本授权有效期与谈判响应文件有效期一致。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职务： 职务：

身份证号： 身份证号：

所在部门：

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反面)

谈判供应商名称 (盖章) ：

日 期：

说明：法定代表人参加谈判时无需提供。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致： (采购人名称) ：

 (供应商名称) 于 年 月 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 (详细注册地址) 合法注册并经营，本公司郑重承诺，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 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供应商名称： (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 年 月 日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采购人名称) ：

我方作为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的供应商，在此郑重声明：

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的经营活动中 (填“没有”或“有”) 重大违法记录

如有不实，我公司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 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 (公章) ：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盖章或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注：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 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二) 、谈判文件要求的其他证明文件

1、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 (基本账户信息) 。

2、依据单一来源谈判文件要求，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说明的其他内容。

(三) 、其他可以证明谈判供应商实力的证明材料

第四部分 谈判方案说明

一、供应商简介

二、商务响应说明

对所提供交货期、付款条件和付款方式、交货地点、验收、售后服务、服务承诺、合 同条款等的响应说明；

三、供应商完成项目的技术方案、实施计划。至少包括进度计划、人员安排、运输保 障措施、质量保证措施等；

四、供应商完成项目保障能力；

五、项目整体验收计划；

六、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说明的问题。

附表 1

技术规格响应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品 目 | 单一来源文件规格☆1 | 单一来源响应文件规格 ☆2 | 偏离说明 | 备注 |
|  |  |  |  |  |  |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签字或盖章)

公 章：

注: 1、☆1 指谈判文件中的技术规格(参数),供应商应按照谈判文件中的内容逐项响 应。

2、☆2 指供应商拟提供的响应产品的功能及技术规格(参数),供应商应逐条如实填 写并提供相应的支持文件。

3、偏离说明填写：优于、等于或低于。

附表 2

商务及合同主要条款响应/偏离表

项目名称：

谈判供应商：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谈判内容 | 谈判要求的商务及 合同主要条款 | 谈判响应的商务及合同 主要条款 | 偏离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注：1、依据谈判文件第四章商务要求及第三章合同条款及格式填写，本表只填写响应 文件中与谈判文件有偏离 (包括正偏离和负偏离) 的内容，响应文件中商务响应与谈判 文件要求完全一致的，不用在此表中列出，但必须提交空白表。。

2、偏离说明填写：优于、等于或低于。

谈判供应商 (公章) ：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签字或盖章)

附件 3

服务承诺

我公司就项目名称为婴儿用品、医用气体及净化系统过滤器 (2 包) (四次) ，项目编号为 HXGJXM2023-ZC-DY1003，承诺如下：

谈判供应商 (公章) ：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附表 4

谈判供应商拟为本项目投入人员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性别 | 年龄 | 毕业学校、学历、专业 | 职称 | 工作年限 | 专业培训及证书 | 拟担任 的职务 | 项目经历或主要工 作业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供应商可适当调整该表格式，但不得减少信息内容。

第五部分 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 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 严承诺：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2、不向政府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 以谋取交易机会。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 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成交。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订单。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 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 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谈判采购要求， 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 (盖章)

被授权人： (签字)

地址：

邮编：

电话：

年 月 日

附件 1

中小企业声明函 (货物)

本公司 (联合体) 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财库

﹝ 2020 ﹞ 46 号) 的规定，本公司 (联合体) 参加 (单位名称) 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 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 (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 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 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 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制 造商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 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 (标的名称) ，属 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制 造商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 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 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 (盖章) ：

日期：

备注：1、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规定和《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如实填写并提交本《中小企业声明函》。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 可不填报。

3、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为工业，供应商对第三章谈判内容及要求中所属行业 标注为工业的内容逐项声明。

附件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 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 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财库〔2017〕 141 号) 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 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单位的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 造的货物 ( 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 ，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 货物 (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 (盖章)

日 期 ： 年 月 日

备注：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 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无需提供。

附件 3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库〔2014〕68 号) 的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 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 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 理局，各地 (设区的市) 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 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 (含新疆生产建 设兵团) 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非监狱企业无需提供。

。